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規定的實施日期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規定的實施日期。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背景

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訂，規定下述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裝備須能以指明甚高頻頻道操作，而當有關船隻在航時，須時刻有持證的無線電操作員在船上：

- (i) 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以及
- (ii) 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

3. 有關的修訂法例已在 2020 年獲制定通過。為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進行準備工作，例如配備裝備、修讀培訓課程，以及參加考試以取得無線電操作員牌照等。這項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將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要求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548F 章第 33E 至 33I 條和第 548G 章第 80B 條。

4. 海事處已就上述規定在 2020 年知會業界。同時，海事處亦一直密切監察課程的修讀進度及考試成績，以期採取務實態度儘早落實實施日期。

5. 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操作員的積極參與，以及在小輪業職工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鼎力協助下，大多數的操作員已修畢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而取得無線電操作員牌照。因應進度理想，並在早前諮詢業界時獲得支持，本處會安排新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請委員備悉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

海事處

2021 年 6 月